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市场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俞立



---

谭晶荣



---

吕久琴

2023年2月14日